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：天上掉下來的「異物」

一、事實經過：

據媒體報導，一名從家住臺中市的蔡姓男子到臺北遊玩，於信義區象山玩空拍機，疑似失控撞到臺北 101 大樓墜毀，蔡男出面認領，接受航警局、民航局調查，警方研判飛行高度超過 300 公尺，已違反民航法規定，將開罰 30 萬到 150 萬元。

另 2014 年高鐵臺中站站區二路旁廣場舉辦一場彩色粉末派對，現場一架空拍機拍攝畫面時，疑因吸入大量色粉造成機件故障，迫降時不慎造成 5 名遊客受傷，其中 1 人手臂縫了 2、3 針，所幸送醫後均無大礙。主辦單位「玩色○意」總監呂○吉表示，該空拍直升機係參加活動的民眾自行帶進來，將負責協調賠償事宜。

又屏東縣鍾姓民宅晚間窗戶突遭重物撞擊，巨響嚇壞一家人，左鄰右舍也都跑出來看，發現從天而降的竟是一具「無人空拍機」報警處理，警方表示受紀錄片「看見台灣」效應影響，越來越多民間的空拍機飛上天空，警方無權限制民眾玩空拍機，但若墜毀傷人，物主須負責任；若拍攝私宅內情形，會觸犯妨害秘密罪，玩家要注意。

二、案例研析：

由上述案例研判，係無人飛行器、空拍機等蔚為風潮，惟法規疏漏不明或未能與時俱進、活動場域未進行安全宣導，致人員或房舍安全出現漏洞。另查本府部分機關亦使用空拍機進行場域巡檢，該類危安事件將愈來愈多，值得各機關在廳舍安全管理上作為借鏡。

為避免類似情事，各級機關及學校應於權管廳舍及場域做好相關宣導及管制：如機關廳舍周遭或大型群聚活動非經許可不得使用空拍機，或劃定特定廣場區域讓其使用等，加強廳舍及場域安全宣導事宜，訂定空拍機使用管理規則等，確實維護機關及人員安全。